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音德尔镇德胜村街巷硬化项目

甲方(工程发包方):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

乙方(工程承包方):扎赉特旗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448515

开户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扎赉特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音德尔镇德胜村街巷硬化项目

二、工程地点:音德尔镇德胜村

三、工程编号:152223-YJZB-CS-20250005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

村内新建街巷硬化总长度 1540 米,宽度 4.5 米,10 厘米砂石垫层,厚度 20 厘米 C30 混凝土商品灰。

五、工程造价:工程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零陆拾贰元贰角贰分¥839062.22 元。其中:自筹资金不得低于 10%,其余资金为财政拨款。注:工程款最后结算以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

如下：

全部工程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竣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

一、实行报账制，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财务结算。

二、工程款根据旗财政局的要求按工程进度分次拨付。

三、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甲方的工程要求施工，出现与合同不符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除施工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工程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其中甲方将按工程总造价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并在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一年经再次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甲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符合施工合同。

二、要坚持按设计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

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每一工序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做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第五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一、乙方工程竣工前 5 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如一年后再次验收不合格，施工保证金予以扣除。

四、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工程造价 5%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解决不了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

甲方（签字）：

乙方：扎赉特旗荣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2025 年 9 月 30 日